

附件 3

第 MSC.404 (9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过)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本公约”）第 VIII(b) 条关于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公约附则修正程序，

在其第 96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 1 按照本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本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须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 的缔约国政府通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须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照本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准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本公约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II-2 章 构造 — 防火、探火和灭火

A 部分 通 则

第 3 条—定 义

1 在现有 56 后新增段落如下：

“57 直升机降落区域系指船上用于直升机偶尔或应急降落但不用于直升机例行作业的区域。

58 绞车作业区域系指用于直升机悬停在甲板上方运送人员或物料往来船舶的搭乘区域。”

D 部分 脱 险

第 13 条—脱险通道

1 删除 3.2 的标题脚注。

2 在现有 3.2.6.2 后新增段落如下：

“3.2.7 客船撤离分析*

3.2.7.1 须在设计过程的早期通过撤离分析对脱险通道进行评估。这种分析须适用于：

.1 199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客滚船；和

.2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载客超过 36 名的其他客船。

3.2.7.2 这种分析须用于确定并尽可能消除在弃船过程中由于乘客和船员沿脱险通道正常移动，包括可能有船员需沿这些通道朝着与乘客相反的方向移动时可能造成的拥挤。此外，这种分析还须用于证实逃生布置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适应可能由于事故而引起某些脱险通道、集合站、登乘站或救生艇筏不能使用的情况。

3 删 除 7.4。

* 参见经修正的《新客船和现有客船撤离分析指南》（MSC.1/Circ.1533 通函）。

G 部分
特殊要求

第 18 条-直升机设施

4 在现有 2.2 后新增 2.3 如下:

“2.3 虽然有本条 2.2 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设有直升机降落区域的船舶须备有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第 17 章相关规定的泡沫灭火设备。”

之后的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5 重新编号的 2.4 由下文替代:

“2.4 虽然有本条 2.2 或 2.3 的规定,未设直升机甲板的客滚船仍须符合第 III/28 条。”

6 在现有 5.1.5 后新增 5.1.6 如下:

“.6 取代 5.1.3 至 5.1.5 的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具有直升机甲板并设有符合消防安全系统规则规定的泡沫灭火设备的船上。”

其余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第 III 章
救生设备与装置

A 部分
通 则

第 3 条-定义

7 现有 24 后新增 25:

“25 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测试、检修和修理要求系指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以 MSC.402(96)决议通过的救生艇和救助艇,降放设备和释放装置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测试、检修和修理要求,该要求可能经本组织修正,条件是这些修正案按本公约第 VIII 章有关适用于除第 I 章外的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B 部分
船舶和救生设备的要求

第 20 条—使用准备状态、维护保养与检查

8 现有 3.1 由下文替代:

“3.1 救生设备的维护保养、试验和检查的进行须充分注意确保这类设备的可靠性。”

9 现有 11 由下文替代:

“11 救生艇、救助艇和快速救助艇，降放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测试、检修和修理”

11.1 降放设备须:

- .1 在第 I/7 或 I/8 条要求的适用的年度检验时进行彻底检查；和
- .2 在 11.1.1 要求的检查完成后，以最大降落速度对绞车制动器进行动力试验。所加负荷须为救生艇筏或救助艇无乘员时的质量，但须按至少每 5 年一次的间隔期，取等于救生艇筏或救助艇载足额定乘员和属具时的重量 1.1 倍的验证负荷进行试验。

11.2 救生艇和救助艇的释放装置（包括快速救助艇释放装置和自由落体救生艇释放系统）须:

- .1 在第 I/7 条和第 I/8 条要求的年度检验期间进行彻底检查和操作测试；
- .2 在承载释放装置检修后进行操作测试，其负荷应取救生艇或救助艇载足额定乘员和属具时总质量的 1.1 倍。该检修和操作测试须至少 5 年进行一次；*和
- .3 尽管有 11.2.2 的规定，自由降落救生艇释放系统的操作测试须仅搭载操艇船员自由降落下水或按照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测试、检修和修理要求进行试验而救生艇无需降落下水。

11.3 吊筏架降落救生筏的自动释放钩须:

- .1 在第 I/7 条和第 I/8 条要求的年度检验期间进行彻底检查和操作测试；和
- .2 在自动释放钩检修后进行操作测试，其负荷应取救生筏载足额定乘员和属具时总质量的 1.1 倍。该检修和操作测试须至少 5 年进行一次*。

* 参见《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经修正的 A.689(17)决议）。对 199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装船的救生设备，参见《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经修正的 MSC.81(70)决议）。

11.4 救生艇和救助艇（包括快速救助艇）须在第 I/7 条和第 I/8 条要求的年度检验期间进行彻底检查和操作测试。

11.5 须按照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测试、检修和修理要求以及第 36 条要求的船上维护保养须知进行 11.1 至 11.4 要求的彻底检查、操作测试和检修以及 11.1 至 11.4 规定的设备维护保养和修理。”

